

一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台幣 1000 萬元。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「乙、丙曾經切結出具如下保證書（下稱「切結保證書」）『本人丙 00 承攬甲之別墅工程，業已收訖全部工程款在案，為保證依約如期完工，本人願簽立系爭支票一紙作為保證……。如上開工程未如期完工，本人同意該保證支票無條件應予兌現，作為賠償，同時本人之連帶保證人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願拋棄一切抗辯權』，乙、丙均簽名於該切結保證書上。詎料丙遲遲未完工，故請求乙依民法第 739 條保證契約之規定負保證人責任」；乙則抗辯：「系爭切結保證書為從契約，應隨主契約即工程契約而存滅，因預定別墅所在土地涉及用地限制而不能興建豪宅，故該工程契約無效，從而不負有系爭款項之保證責任」。問：

1. 本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？受訴法院應如何特定訴訟標的及整理爭點？如法院認為系爭「切結保證書」實則係擔保契約而非保證契約，故具有獨立性，不受主契約有效成立為必要時，得否以乙應負擔擔保責任為理由而判決甲勝訴？（25 分）
2. 丙在本訴訟審理中，能否參與本訴訟程序？其訴訟法上地位為何？假設本案確定判決係認為工程款債權不存在，所以甲對乙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此判決對丙發生何種效力？（25 分）

二、X 列 Y 為被告，訴請法院判令 Y 給付 X 至少新台幣(下同)9 萬元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X 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搭乘 Y 所開計程車，行經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交口，與 Z 所駕駛貨車相撞，致 X 之頭、胸受傷，已支出醫療費 5 萬元，且因受傷痛苦不堪，請求慰撫金 4 萬元，提出醫院收費憑證，並聲請傳訊證人 P。Y 具狀否認其於發生車禍有何過失，且主張 X 並未因此而受傷。試附理由回答：

- 1、法院適用小額程序審理本件訴訟，X 在言詞辯論時擴張聲明，請求共 25 萬元，主張醫療費用為 15 萬元，慰撫金為 10 萬元。Y 抗辯 X 所追加之請求非屬小額訴訟，且 X 之原訴為一部請求，均不合法。法院就此抗辯應如何處理？(20 分)
- 2、法院就本件 X 之請求進行本案審理時，如何為一貫性及可證性審查？其集中審理方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集中審理方式有何不同？(20 分)
- 3、Y 在言詞辯論時，對 X 提起反訴，主張於發生交通事故當日，由於和解不成，X 乃強行取走 Y 所有之 A 手機，故請求返還該手機。關此反訴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 Y 之反訴被裁定駁回，其可否聲請就該請求為審判？(1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